

#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珠斗府办函〔2017〕64号

##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珠海市斗门区推进阳光政务建设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园区，各镇政府，白藤街道办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珠海市斗门区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执行中发现问题，请迳与区党政办公室联系。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1日

# 珠海市斗门区推进阳光政务建设 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办函[2016]629号）以及《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珠府办函[2016]267号）的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阳光政务的建设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号）和广东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》（粤办发[2016]22号）及市政府的要求，紧紧围绕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的重点工作以及群众关注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解读回应，扩大公众参与，增强公开实效，助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防风险、惠民生工作大局，推动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走在珠海市前列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（一）在推进政务阳光政府上下功夫、求突破。健全完善“5+1”政务公开机制，把人权、事权、物权、财权等事项和环节作为公开重点，全面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

务公开、结果公开和重点信息领域公开；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注，将“五公开”要求落实到公文、会议办理程序，加快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，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，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，稳步有序拓展“五公开”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把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任务分解、完成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预决算报告、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，以及重点工作、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并形成常态化，努力打造法治、诚信、创新、廉洁政府。

（二）在扩大政务开放参与上下功夫、求突破。切实加强政策解读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做好“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”，建立健全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机制和流程，充分运用新媒体扩大政策解读范围，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认真回应社会关切，组织好政务舆情监测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，负责处置的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部门，主要负责人要当好“第一新闻发言人”，做到快速反应、主动发声，切实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。

（三）在提升政务公开能力上下功夫、求突破。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，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，全力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”建设，努力实现政务公开由传统渠道向现代平台转变。积极搭建政民互动平台，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，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，主动问政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。公开部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、区长信箱电子邮件、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网民留言办理情况。推进政府热线服务规范化建设，切实提高政府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。

### 三、具体措施

#### （一）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。

1. 围绕国家、省和市出台的各类政策措施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要通过发表讲话、参加新闻发布会、接受访谈、发表文章等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工作，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，以政策解读的“透”赢得市场预期的“稳”。（由区发改局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落实）

2. 围绕新出台的税制改革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，以及促进创新创业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，做好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、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、加强政策宣讲等工作，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。（由国税分局、地税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）

3. 在政务网站集中展示、实时更新市本级及各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，让公众对政府收费项目“一目了然”。（由区财政局牵头落实）

4. 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、降低物流成本、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，扩大传播范围，让更多市场主体知晓政策、享受实惠。（由区发改局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落实）

5. 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，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。（由区人社局牵头落实）

#### （二）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。

1. 梳理和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继续深化权责清单公开工作，根据权责事项取消、下放、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，

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。围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年内全覆盖目标，要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。（由区党政办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落实）

2. 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年内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工作，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。强化政务服务信息公开，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。（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落实）

3.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信息公开，做好国有产权交易、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，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。（由区财政局牵头落实）

4. 推进财税改革信息公开，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、操作办法、改革进展及成效的公开力度，密切跟踪企业对营改增改革举措的舆情反映，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。（由区国税局、区地税局、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）

### （三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。

1. 推进发展新产业、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，加大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开力度，在制定新产业、新业态等方面扶持政策时，要通过征求意见、听证座谈、咨询协商等方式，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。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、培育新动能政策的反映，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。（由区科工信局牵头落实）

2. 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，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，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，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和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，公布企业产能、奖补资金分配、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。（由区科工信局牵头落实）

3. 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，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、体育健身、医养结合、健康管理、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，引导消费升级。（由区工商局牵头落实）

4. 推动产品质量监管抽查结果公开，做好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，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、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，促进中高端产品供给。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。（由区工商质监局牵头落实）

5. 加快推进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网络问政平台的建设，做好对社会群众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工作。（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落实）

#### （四）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。

1.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，加大扶贫政策、扶贫对象、帮扶措施、扶贫成效、贫困退出、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。（由区扶贫办牵头落实）

2. 高度重视困难群众救助信息公开，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（由区民政局牵头落实）

3. 实行环境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，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、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，特别要加大重污染天气等重点领域治理措施、进展、成效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，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。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，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公开工作。（由区环保分局牵头落实）

4. 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、学前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，加

大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力度。有序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、加快教育发展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。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，公开招生范围、招生条件、学校情况、招生结果等信息。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更缓入学、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，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（由区教育局牵头落实）

5. 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。做好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公开工作，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医院的价格、医疗服务效率、次均医疗费用等信息，对医疗机构费用指标进行排序、定期公示排序结果。建立医德医风建设、违规违纪处理结果公开机制，提升群众就医满意度。（由区卫计局牵头落实）

6. 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，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。定期公布全区食品抽检信息总体情况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。建设新媒体发布平台，强化食品安全每周抽检信息公开机制，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、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性。（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）

#### （五）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。

1. 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，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时，在征求意见、对外发布等环节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，做到同步联动，防止脱节。（由区金融服务中心牵头落实）

2.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，加快建立统一规范、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，做好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，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。深化农村危

房改造等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的公开工作。（由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）

3. 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，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，公开常规检查执法、暗查暗访、突击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。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布。（由区安监局牵头落实）

#### （六）着力增强政务公开实效。

1. 全面落实“五公开”工作机制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及《实施细则》）的相关要求，年内完成将“五公开”纳入办文办会程序、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等工作，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。（由各部门、各单位负责落实）

2.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，对涉及公众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，要积极通过网络、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。（由各部门、各单位负责落实）

3. 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，切实落实《意见》及《实施细则》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“第一解读人和

责任人”的职责，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、政策吹风会等方式，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，释放信号，引导预期。（由各部门、各单位负责落实）

4. 严格执行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、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，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，确保回应不超时、内容不敷衍。（由各部门、各单位负责落实）

5.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网站内容建设，做好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，及时公开抽查情况；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，对保障不力、功能单一的要关停上移，切实提高管理水平。（由区信息中心负责落实）

6.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，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，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。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，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。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，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，应当主动公开。（由各部门、各单位负责落实）

#### **四、进度安排**

本次“阳光政务”专项行动于6月15日正式启动，分四个阶段进行，各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如下：

**第一阶段：安排部署（7月底前完成）。**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，靠实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**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（8月1日—10月31日）。**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，建立工作任务落实台

账，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确保在阳光政务专项行动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上取得实效和突破。

**第三阶段：总结考核（11月1日-11月30日）。**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对阳光政务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和总结，对没有按时限、按标准完成的工作要认真进行整改，制定整改措施，确定完成时限；对工作取得的成效，亮点和经验要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和汇总，确保工作有部署、有落实、有检查、见成效。

**第四阶段：检查验收阶段（2017年12月）。**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全区开展“阳光政务”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。总结经验，查找问题，督促整改，推动我区阳光政务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。

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区政府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阳光政务专项行动，及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各单位主要领导为阳光政务建设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研究部署、精心组织实施；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，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，确保阳光政务工作有序推进。

**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**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着重建立健全本部门和本单位办文办会程序中落实“五公开”工作机制、公开内容定期调整和定期审查机制、政策性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组织审签部署机制、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机制、政府网站管理及网站之间协同联动机制、扩大公众参与机制等常态化工作机制，不断提升本地区、部门和单位阳光政务专项行动的质量和水平。

**（三）强化考评问责。**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各镇、各部门开展阳光政务建设情况进行督查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

全阳光政务自查和检查制度，确保阳光政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各单位推进阳光政务建设情况将纳入区政务公开考核的内容。加强对专项行动效果的评估，评估结果报区政府办公室，作为年底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## 六、相关要求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，迅速开展工作。同时，要建立联络员制度，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沟通工作，按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，于2017年7月10日前将本单位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区政府1号楼211室。联系人：张兢，联系电话：5522680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局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区武装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，中央、省、市属驻斗门有关单位。